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5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效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江苏九天关联方李国忠先生因泰兴黄桥地方税务部门代扣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对江苏九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5 万元，虽然资金已经收回，但董事会、江苏九天及李国忠先生必须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或者其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和累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总体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4、我们关注到江苏九天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其 51%股权之前发生的对外关联担保尚没有完全解除，建议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督促相关关联人尽快归还银行借款，解除关联担保，确保不发生担保违约风险。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至 2016 年度）》的要求，该分配预案既考虑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

2、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张庆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庆忠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张庆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庆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银行需要江苏九天提供担保方；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江苏九天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江苏九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能力，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1.1 亿元（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国银行泰兴支行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九、《关于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江苏九天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拟在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建设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既是为满足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的市场需求，又是为了加快新研发的 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和优化产品产业链，对江苏九天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

3、同意东方九天和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应按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筹备工作，编制相关项目资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加快完成拟建项目的政府部门报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